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16.4條訂明，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不是該被推薦的人士)發出的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該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9年3月26日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